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6號

原告 威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310,4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6,9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4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